

doi:10.3969/j.issn.1674-117X.2021.04.014

“德法兼修”理念下高校法治人才培养机制的逻辑进路

刘谢慈¹, 方媛²

(1. 湖南工业大学 法学院, 湖南 株洲 412007; 2. 湖南工业大学 体育学院, 湖南 株洲 412007)

摘要: “德法兼修”理念是高校法学教育落实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立德树人高校使命的应有之意, 其对法治人才培养机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法学教育的“德法兼修”与社会治理的“德法兼治”具有共同的政治基础, 新时代的法治人才既要从内心信仰法治, 成为法治文明的接棒人, 又要勇于投身法治实践, 成为全面依法治国的践行者。只有在法律条文中适度兼顾道德精神, 才能充分体现法治的温度和道德旨归。面对当前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存在的传统教育模式应用局限、跨学科交叉培养模式有待完善等现实困境, 高校应依照“理论逻辑—价值逻辑—实践逻辑”的总体思路, 以专业知识带动思政价值理念, 并最终落脚于法治实践, 实现知识育人、铸魂育人、实践育人的有机融合, 在“德法兼修”的价值引领下构建法治人才培养机制。

关键词: “德法兼修”; 法学教育; 法治人才培养机制; 知识育人; 铸魂育人; 实践育人

中图分类号: D90-05; G64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4-117X(2021)04-0108-07

引用格式: 刘谢慈, 方媛. “德法兼修”理念下高校法治人才培养机制的逻辑进路[J]. 湖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26(4): 108-114.

Logical Approach to the Training Mechanism of Legal Talents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Under the Concept of “Moral and Legal Cultivation”

LIU Xieci, FANG Yuan

(1. College of Law, Hun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Zhuzhou Hunan 412007, China;
2. College of Physical Education, Hun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Zhuzhou Hunan 412007, China)

Abstract: The concept of “moral and legal cultivation” is the due meaning of college legal education to implement the education training plan for outstanding legal talents, to practice Xi Jinping’s thoughts on the rule of law, and to adhere to the university mission of establishing morality. It puts forward higher requirements for the training mechanism of legal talents. The “moral and legal cultivation” in legal education and the “moral and legal governance” in social governance have a common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foundation, the rule of law talents in the new era must not only believe in the rule of law from their heart, and act as the successor of the rule

收稿日期: 2021-05-08

基金项目: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基金资助项目“‘课程思政’背景下高校法治人才培养机制研究”(HNKCSZ-2020-0366)

作者简介: 刘谢慈(1990—), 男, 湖南益阳人, 湖南工业大学讲师, 博士, 硕士生导师, 研究方向为法学教育、诉讼法学;
方媛(1990—), 女, 湖南岳阳人, 湖南工业大学讲师, 博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体育法学。

of law civilization, but also have the courage to devote themselves to judicial practice and become practitioners of the rule of law in an all-round way, only by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moral spirit in the cold legal provisions can the temperature of the rule of law and the moral purport be fully reflected. Facing the practical difficulties of the current legal talent training mechanism, such as the limitations of the traditional education model and the need to improve the interdisciplinary training model,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should follow the general idea of “theoretical logic—value logic—practical logic” to promote the teaching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values with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finally settle in the practice of the rule of law, to achieve the organic integration of knowledge education, soul education, and practical education, gradually building the proper way of training mechanism of legal talents under the value guidance of “moral and legal cultivation”.

Keywords: “moral and legal cultivation”; law education; training mechanism of legal talents; knowledge education; soul education; practical education

习近平总书记于2017年5月3日考察中国政法大学、2018年8月24日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2020年11月16日至17日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等重要场合,针对“高校法治人才培养”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确立了我国法治人才培养的基本目标,即立德树人、德法兼修,培养一大批明法笃行、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人才及后备力量^[1]。教育部于2018年1月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育质量国家标准》,将法学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为“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适应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适应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实际需要”,为法学教育的改革创新提供了新的依据。从内在逻辑来看,法学教育的“德法兼修”与社会治理的“德法兼治”相得益彰,二者具有共同的思想政治基础,高校法治人才培养的“德法兼修”为社会治理法治化的全面推进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一 逻辑起点:“德法兼修”理念的时代内涵与实践导向

(一)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与立德树人的高校使命

“法是治国之重器,法学是治国理政之学,具有鲜明的政治性和意识形态性,法科学生作为法学法律工作者的后备军,势必成长为国家政治生活中最为活跃的群体之一。”^[2]在全面依法治国的背景下推进社会治理法治化,需要高素质的“法律人职业共同体”作为保障,而“德法兼修”的法治人才既是提高法律工作队伍整体素养的基础,也是全面开展法治建设的关键支撑。习近平

总书记在2018年8月24日召开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提出:“要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和法治人才培养,更好发挥法学教育基础性、先导性作用,确保立法、执法、司法工作者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3]这一要求为高校法学教育的发展提供了清晰的指引。为了进一步明确法治工作队伍的培养方向,习近平总书记在2020年11月16日至17日召开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强调:“必须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要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推进法治专门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确保做到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尽管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同时期的表述有所侧重,但都共同指向“德法兼修”的法治人才培养理念,为进一步改革法治人才培养机制指明了方向。法律体现国家权力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没有国家强制力的保证,法律独立存在并受到普遍遵行的意义便无从谈起,但法律刚性使其先天带有一定的局限性。依据固定的法律条文开展社会治理工作必须防止墨守成规所造成的迟滞性,既有的规范框架固然重要,但日常行为背后的价值诉求也不容忽视,只有在法律条文中适度兼顾道德精神,才能充分体现法治的温度和道德旨归。

2018年9月17日,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发布的《关于坚持德法兼修实施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教高〔2018〕6号,以下简称《意见》),正式明确了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

标准。所谓“卓越”即德才兼备,既要具有扎实的法律知识、敏锐的法律思维和高超的法律应用能力,在立法、执法、司法、法律服务、普法宣传教育、社会矛盾纠纷化解等各个领域,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各项工作,又要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高尚的道德情操和“知行合一”的道德实践,时刻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道德操守,以身作则,率先垂范^[4]。可见,法治人才在社会治理的各领域和各阶段都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意见》对高校法治人才培养机制提出了新的要求:新时代的法治人才既要从内心信仰法治精神、坚持公平正义,成为法治文明的接棒人,又要勇于投身司法实践,成为社会治理法治化的践行者,为早日实现全面依法治国打下坚实基础。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下,高校法学教育需要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政治性和道德性,法科学生需要时刻做好准备成为“法律职业共同体”的高素质接班人。为了达成这一目标,高校法学专业教学需要融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个人理想和社会现实需求、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优秀传统文化等思政元素,弘扬法治精神,塑造坚定的法治信念。

(二) 社会治理新模式与法学教育的价值向度

中共中央、国务院2019年10月印发实施的《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提出:“法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内心的法律。要发挥法治对道德建设的保障和促进作用,把道德导向贯穿法治建设全过程,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都要体现社会主义道德要求。”《纲要》再次强调了社会治理法治化进程中“德治”与“法治”应相辅相成;在大力加强道德建设与法治建设的基础上将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优化社会治理模式的核心要义。不管是国家治理还是日常生活,法律与道德的效用最终都指向并落实到公民个体的思想和行为上,这是检验全新的社会治理模式能否由制度优势向治理效能转化的首要考量。在这样的背景下,高校法学专业的人才培养就成为法治中国建设的关键一环。

法律虽以文字呈现,但并不限于文字形式的表达,看似冰冷的条文之中折射的是有血有肉、有笑有泪的现实生活,它适用于社会治理的每一个角落,并与所有社会构成要素息息相关,法律世

界充斥着善恶黑白的主观价值判断,但是非对错有时并非绝对。作为还未正式步入社会的高校法科学子,若没有正确的价值观引导其结合社会现实认知事实、认知社会、认知世界,则法律案件中任何有关公平正义的价值判断都会显得苍白无力。“德法兼修”的法治人才培养理念要求法学教师在专业教学中紧密结合道德规范和思政内涵,利用思政元素重点培养学生的辩证思维。从学科专业来看,法律思维包括但不限于准确掌握法律概念、挖掘问题并理性分析、法律推理、将法律规定运用于实际问题并解决问题等。从实际应用来看,法律思维更多的是一种科学的思维习惯,既包括规则意识和道德意识、公平意识和自我意识、契约意识和权力意识的权衡,也涵括勇于质疑的批判精神。当公权和私权产生冲突时,是私权至上还是公权优先?法律应该制约权力还是被权力左右?面对舆论高度关注的法律案件,法律应听从民意,还是在既定法律框架内寻找最优解?在社会治理中,是制度因素优先还是个体因素优先?这些问题,都需要教师在教学中去引导学生找寻答案。法律案件中盘根错节的社会关系,必然对应着法律主体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不同部门法、不同体系框架之下的概念和规则之间往往存在差异。当道德和法律在具体个案中产生冲突时,如何在法律适用中体现人文关怀,并借助个案正义的实现凸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向度,这即是“德法兼修”理念下法治人才培养机制的改革目标。

“德法兼修”理念下的法学教育已然已超出传统专业教学的范畴,“德才兼备,明法知理”的高校法治人才培养机制需要在法学专业课程的基础上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在知识讲解的基础上培养学生主动思考、体悟社会的能力。法律条文的释义和理解固然重要,但条文背后的立法背景、实务困境、社会影响、人文关怀和个案中的价值权衡同样不可偏废。教师需结合思政元素,培养学生的法治精神、权责意识、法治情怀、批判精神,在专业知识体系和价值体系之间尽可能达成平衡,将公平正义的价值理念内化为信念追求,外化为行为准则^[5]。如此方能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下为全面依法治国打下良好根基,稳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二 法治人才培养机制的现实困境

(一) 传统法学教育模式的应用局限

不管是大陆法系还是英美法系,法学教育的落脚点都与司法实践紧密相连,“社会治理法治化”和“全面依法治国”的表述都彰显了法律的实践性。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不断推进,法律实务已逐渐渗透到不同的人文社会科学领域,应用法学呈现出交叉边缘学科的特性。因此,法律实务已不再局限于单纯的法学专业问题,而是由法律知识、其他学科知识以及生活常识深度融合的复合型法律问题,这一问题的研究需要更加全面的学科背景,于是,跨学科的高素质法治人才培养就成为我国法治建设的当务之急^[6]。然而,当前国内大部分法学院校仍采用传统的教育模式,其与“德法兼修”的人才培养理念存在较大偏差。一方面,法学专业培养方案缺乏创新意识,“课程思政”改革推进缓慢。尽管国内法学院校期望通过开设特色课程增强人才培养机制的创新性,但大多数法学院校的人才培养方案仍呈现明显的同质化倾向,其课程体系与“卓越法治人才培养目标”不甚相符。《意见》强调要将“厚德育,铸就法治人才之魂”作为首要工程,但由于专业课程的配套教材在思政元素的编排上较为单一,且缺乏与前沿热点的有效融合,导致“课程思政”改革进展缓慢,“德育”机制流于形式,专业知识与思政元素融合不足。因此,高校亟需在“德法兼修”理念的引领下,并紧密结合《意见》精神,加速推进法学专业教材建设。另一方面,思政元素难以贯穿于实践教学,“德法兼修”理念的渗透范围有限。作为极具应用性的人文学科,法学的实践性和价值性并存不悖。从学科属性来讲,它“不仅仅是具有‘社会性’的学科,它同样具有强烈的人文主义精神内涵,法学是一种既具有‘人文性’又具有‘社会性’的‘人文社会’学科,当然,‘实践性’更是内在于其中的品质”^[7]。但由于主客观条件的限制,当前大多数法学专业的实践教学停留于课堂案例分析,凸显出教学资源陈旧、教学理念滞后、教学手段单一、实践时间不足、实务体验流于形式、应用性较差等问题。

课程思政并非单纯的跨学科理论渗透,其包含学生的亲历体验和自我感知,法学理论只有在实

践教学中才能被更加深刻地理解,空谈理论难以有效落实课程思政改革的要求。《意见》提出,“要着力推动建立法治实务部门接收法学专业学生实习、法学专业学生担任实习法官检察官助理等制度,将接收、指导学生实习作为法治实务部门的职责。”这为高校法学专业创新实践教学提供了制度保障,法学院校亟需与司法实务部门合作建立常态化的实践教育机制,由“法律职业共同体”转向“法治人才培养共同体”。

(二) 跨学科交叉培养机制有待完善

近年来,随着以人工智能技术为代表的新技术的风靡,司法实务部门开始借助各种新业态创新实务运行模式,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技术都已相继嵌入立法、执法、司法等领域,深刻影响着我国社会治理的法治化进程,同时也对法学专业的人才培养模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新时代赋予高校法治人才培养机制新的命题,即培养“德法兼修”的复合型法治人才。中国法治建设目标的新调整,信息化、科技手段、人工智能、区块链、算法等对法学教育的新要求,中国法治发展的新矛盾等^{[8][9][11]},为法学专业教学提供了新的优势资源,同时也丰富了法治人才综合素质的内涵,这就需要法学院校及时调整人才培养方案,以适应社会发展的新挑战。例如,随着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法院的信息化需求愈发强烈,其包含了对法学、大数据、算法、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需求,这就需要建设者运用跨学科视角,对智慧法院、智慧检务、类案检索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供相应支持。若建设者无法同时掌握法学和计算机的专业知识,而只是简单地将不同专业的人凑到一起商讨对策,则技术分析的客观性、法律分析的精确性以及司法应用的价值性难以有效结合。“当今社会的重大特征是学科交叉,知识融合,技术集成”^[9],因而在“德法兼修”理念下,高素质法治人才的培养也应朝着复合型、实践型和国际化人才方向发展。

面对复杂的法律案件,法科学子需要以跨学科的多元视角审视其中的社会问题,但当前法学教育在学生的综合能力培养上存在较大问题,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两点:其一,从法学教育体系来看,学生面临的学分压力和专业教师面临的课时量压力较重。除了专业课学习,法科学子还面临法考、考研和就业的三重压力,其有限的课余时间很难

满足多学科交叉培养的课程体系化要求。尽管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发展偏好选修其他学科的专业课程,但选修课的安排一般较为分散,大多沦为“修满学分”的工具,加之教师投入的精力有限,这就严重削弱了跨学科培养的作用。其二,跨学科培养机制存在缺陷。部分高校法学专业在人才培养方案中尝试融合其他专业知识,但从实施情况来看,由于学科之间存在固有差异,不同专业教师之间缺乏交流,导致其他学科相较法学专业课程具有较强的附属性,其在课时安排、授课标准、知识范围、讲解深度、期末考查标准等方面都远低于法学专业课程,这难免会降低学生和教师的重视程度。《意见》提出,高校法学专业在人才培养过程中需要“深协同,破除培养机制壁垒”,这就需要高校坚定地遵循“德法兼修”理念,在改革人才培养机制的过程中建立跨学科的人才培养共同体,进而形成全新的多维育人格局。

三 法治人才培养机制的应然进路

“德法兼修”理念为高校法治人才培养树立了明确的目标,其时代内涵与实践导向给具体的培养机制建构提供了有效的路径指引。立足于法学专业教学与课程体系的实然现状,高校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应结合“思政元素”的价值,严格遵循“价值理念指引—本土问题导向—具体机制建构”的改革路径,依照“理论逻辑—价值逻辑—实践逻辑”的三位一体思路,以专业知识的讲授过渡到制度价值的思考,最后落脚于法治实践,形成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新格局,在跨时代、跨国界、跨专业的基础上,构建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的应然进路。

(一) 理论逻辑:知识育人

法学人才培养机制的理论逻辑进路旨在搭建基本的知识框架,其既包括法学和其他相关学科的理论知识,也包括法律思维能力的塑造。教师应在专业课程的讲授中通过介绍理论体系、立法背景、实施环境和现状以及国外先进的制度理论,让学生从“过去—现在”“中国—外国”“大陆法系—英美法系”以及“部分—整体”等不同维度去探知法学理论的全貌。“德法兼修”理念下的法学课程体系需要进一步消除不同学科间的隔阂,推进法学和其他相关学科的联合培养,凸显

法律实务应用的复合性,这样才能在法治实践中应对日益复杂的利益格局和愈发多元的利益诉求。

“法学教育的理论教学不是仅仅学习和记忆国内外的法学理论学说,而是在于培养学生的理论思维和创新能力。”^[10]当代中国正在发生广泛而深刻的变革,中国的法治现实也随之变化,新生事物影响着社会关系的重构并催生新型法律问题,新问题需要新的教学理念来应对,而新的教学理念又能驱动新的教学思维,进而推出新的教学方式。首先,除了基础的法学理论知识外,学生还应掌握社会学、政治学、经济学等相关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法学院校需将前沿理论和最新技术引入专业教学之中,让学生逐步认知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兴研究热点,并引发其兴趣,使其主动将新兴研究融合到理论知识的学习之中,以培养“法律为先,多项并举”的综合法律思维。其次,将“立德树人”的人才培养宗旨贯彻到理论教学和认知教育中,在增强学生专业素养的同时,塑造其积极向上的人生态度和强烈的爱国热情。“德法兼修”理念并不只是课堂上的宣讲口号,它理应融入不同模式的专业教学中,不管是理论讲授还是实践体验,学生需要在主动思考和亲身感知中认知社会,反思现实,运用不同视角审视并体验法治实践,这样才能由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运用,并最终将法治理念和法治精神内化为自身素养。再次,推进校际教学资源整合,建立知识共享平台。作为一种市场资源,高校法学教育资源具有可整合性,现有资源平台的主要问题表现为法学教育资源过于分散、局部资源紧张、资源浪费现象突出。鉴于法学教育的本质并非单纯的知识传授而是思维塑造,高校既可利用全媒体时代的多元途径获取教学资源,加速推进线上精品课程建设,也可利用一流学科建设平台,加强校级合作,拓宽互动范围,推动优秀法学教育资源的共享,打破教育资源壁垒^[11]。不管是教师之间的学术交流,还是面向学生的公开讲座,多层面的交流互动都能丰富学生的认知视角,让其在优秀教育资源的熏陶下,树立对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自信心和认同感。

(二) 价值逻辑:铸魂育人

价值逻辑进路是法治人才培养的核心环节,其旨在为中国法治建设铸就法治之魂,实现积极正

确的价值引领。教师既可通过对制度目的和价值的讲授引导学生思考社会治理法治化的发展趋势,也可以通过案例分析在客观事实和法律事实之间搭建思政理念的融通渠道,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理和思政教育,引导学生正确把握个人利益、集体利益和国家利益的关系。

高校法学专业与其他以技能教育为主的专业不同,其自身带有明显的政治属性和价值属性。法律职业共同体在社会治理进程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为了最大化发挥法治人才的社会效用,法学专业教学必须秉承“德法兼修”理念,积极推进教学改革。课程思政的根本目的即“教导学生做正确的事、正确地做事(do right things, do things right),这其实就是教导学生怎么做人的问题”^{[12]10}。首先,高校应立足于法学专业课程,通过专业教学带动思政教育,以法律职业伦理课程为切入点,以“课程思政”教学改革为落脚点,用思政理念引领专业教学,大力推进德育工程建设,落实“立德树人,德法兼修”的人才培养目标。

“授业解惑”是高校教师的首要任务,教师开展思政教育不仅要重视马克思主义、习近平法治思想、伦理道德规范、思想政治理论等知识的综合讲授,还要解答学生的各种人生之感,做学生思想、价值、人格、精神的引路人^[13]。教师应注重法科学生思想道德品质的塑造,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学习,引导学生深入思考法治资源的本土特性,加深其对我国法治建设的理解和认同。其次,法律思维的培养是当代法学教育的重要指向,其内含着“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纷靠法”的思维习惯,因此必须塑造学生的法治信仰,为法治理念内化为自我精神打下根基。“培养法治人才必须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大德,把人才培养中价值观的‘扣子’系得更紧。”^{[12]10}社会治理新时期的法学专业不仅要培养通晓法律知识的专业人才,更要培养具有大局思维的综合型法治实践者。再次,“时代是思想之母,实践是理论之源”^[14],专业课程应从“理论—实践”“现实—理想”“本土资源—域外经验”等不同层面出发,帮助学生建立广阔的全球法治视野。作为社会治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法治化将深刻影响社会治理的政策和规范等实践依据。“法学教育应该走向社会,塑造法治文化,

促使社会树立法治信仰,这是我们很重要的社会功能——引领社会的价值观。”^{[8]9}为了适应“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德法兼修”理念下的法学教育必须及时回应中国本土的法治现实需求,并以此切入社会现实,只有在法学专业教学的全过程有意识地培养学生的正义观、是非观和良知观,使学生养成良好的法律职业伦理意识,学生在分析法律案件的过程中才能更切实地认知法治、理解法治,最终让法治精神落到实处。

(三) 实践逻辑: 实践育人

实践逻辑进路是法学课程思政改革的归宿,其目的在于通过让学生参与司法实务亲身感知立法和司法,将“德法兼修”理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教师既可通过引入热点案例和社会事件让学生参与讨论,针对相关法律问题展开社会调研,也可以通过和实务部门建立实习基地、实践教学基地等多样化的合作机制,让学生亲身体验案件的处理过程,使其跳出理论框架,在真实的法治情境中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在“理论认知—实践检验—理论修正”的逻辑下对专业理论和法律体系展开思考,在感性认知和理性推论的反复交叉中深刻理解中国法治的本土资源^[15]。

长期以来,我国法学专业人才培养机制在实践教学环节习惯以司法为“核心”,过于强调知识传授,即便是最贴近实务的校外实习也带有强烈的“理论套用”痕迹,学生虽然理解了理论知识,却无法正确地认知法治现实。教师在职业规划课程中,大多将法科生毕业后的职业范围圈定在法院、检察院和律师事务所等“主流”方向,缺乏整体的社会服务意识,法治人才培养机制未能充分发挥实践教学的“德育”功能,这就将“人才培养局限在传统的法律职业领域,造成毕业生理念和视野相对狭窄,社会适应性明显不强,从而与全面依法治国的目标不相契合”^[16]。有鉴于此,“德法兼修”理念下的法学实践教学应从以下三个方面着手,对学生进行多层次和多维度的指导,培养学生的思辨能力,加强实践育人的广度和深度。第一,教师需要保持对司法实务创新的关注,加强与实务部门的交流,按照“现象—问题—开放讨论—研究—结论”的教学逻辑,积极推进“探究性学习模式”。引导学生在现实经历或情境中

主动发现问题,并选取某个问题作为突破点,通过发现、质疑、讨论、调查研究、分析研讨,最终解决问题,从而更加深刻地理解专业知识,掌握学习方法,养成良好的思维习惯。第二,教师应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指向本土法治实践,并与全面依法治国的政策导向和实践效果紧密结合,在教学和教研活动中具有思政意识,在主动研究“思政问题”的同时引导学生对社会现实问题展开思考,构筑符合社会治理新格局的法学教育体系。第三,针对较为完整且成熟的专业知识体系,专业教师需要随时吸收司法实践的新思路、新举措、新成果,凸显法治实践的时代特性。近年来,以人工智能、大数据为代表的新技术使得部分领域的法治实践超前于法学理论,在司法实务中引发了一系列“技术冲突”,例如人工智能引发的算法歧视直接对伦理道德规范产生冲击,算法设计者个人的道德评判标准或直接影响数据推论结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面对类似问题,高校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必须作出有力回应,教师既要敢于运用新的实践成果助推理论教学,结合本土法治资源展开对新技术的讲授和运用,又要善于运用思政元素分析并化解类似冲突,增强法学理论和法治实践的适配性。

“德法兼修”理念是高校法学教育落实卓越法治人才培养计划、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立德树人高校使命的应有之意。高校法学教育的核心资源是社会治理新时期的本土法治现实,这是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的落脚点,也是培养学生法律思维能力和实务应用能力的关键所在。

“法律适用(法律发现)的基本模式是等置而非涵摄”^[17]，“德法兼修”的高素质法治人才需要在正确理解本土法治现实的基础上,正确适用法律并适时适度地体现人文精神,方能更加有效地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因此,高校需积极构建“专业+思政”“理论+实践”“校内+校外”“国内+国际”“法学+其他学科”等多维度的融合式法治人才培养机制,教师在专业教学中需重点构建以培养特色为指向的课程体系,并突破法学教育的传统思维定势,构建多样化的实践教学创新机制^[18];同时,应立足于中国法治

现实,主动将“德法兼修”理念嵌入专业教学改革,实现知识育人、铸魂育人、实践育人的有机融合,为中国法治事业培养更多符合社会发展价值导向的综合型法治人才。

参考文献:

- [1] 杨宗科.习近平德法兼修高素质法治人才培养思想的科学内涵[J].法学,2021(1):3-17.
- [2] 叶青.培养德法兼修的高素质法治人才[J].人民法治,2018(16):24.
- [3]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强调 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 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李克强栗战书王沪宁出席[J].思想政治工作研究,2018(9):8.
- [4] 梁平.德法兼修:新时代卓越法治人才培养的实践进阶探索[J].河北法学,2021,39(3):51-60.
- [5] 张务农.论高校党建与学科发展的内在关系及相互作用机制[J].研究生教育研究,2019(2):72-77.
- [6] 谢伟.论从卓越法律人才到卓越法治人才培养的转变[J].社会科学家,2019(10):116-120.
- [7] 武建敏.走向实践智慧:法学教育改革的基本原则[J].河北法学,2017,35(9):8.
- [8] 徐显明.高等教育新时代与卓越法治人才培养[J].中国大学教学,2019(10).
- [9] 叶青.推进新时代政法院校法律人才培养创新:华东政法大学新时代法律人才培养改革的实践与探索[J].法学教育研究,2020,28(1):12.
- [10] 丁国峰.论我国法学教育“一体两翼”培养模式的构建与完善[J].河北法学,2018,36(8):10.
- [11] 梁平.新时代“德法兼修”法治人才培养:基于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时代意蕴[J].湖北社会科学,2021(2):27-32.
- [12] 王利明.培养明法厚德的卓越法治人才[J].中国高校社会科学,2017(4).
- [13] 翟婷婷.论习近平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的路径[J].湖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24(5):42-47.
- [14] 王群瑛.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的基本要求[J].中国高等教育,2018(19):45.
- [15] 姜庆丹,张喆.法学类课程思政“三环导入”教学实践与思考[J].高教学刊,2020(24):78-81.
- [16] 郇占川.新时代卓越法治人才培养之道与术[J].政法论坛,2019,37(2):42.
- [17] 雷磊.法理学与部门法学的三重关系[J].河北法学,2020,38(2):11.
- [18] 刘同君.新时代卓越法治人才培养的三个基本问题[J].法学,2019(10):137-148.

责任编辑:徐海燕